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	行 程	備註
9: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正門集合出發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搭乘公務車
10:30	光之旅門口集合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跨港路 1 號)	
10:30-11:00	現場勘查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 3. 逐點勘查
11:00-11:20	前往蘇澳區漁會大樓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 126 號)	
11:20-12:20	午膳 (地點：蘇澳區漁會 3 樓漁業團體會議室)	
12:30-14:30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 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 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 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報告及討論 (地點：蘇澳區漁會 3 樓漁業團體會議室)	1. 清點出席人數 2. 宣布開會 3. 介紹委員 4. 說明法令依據及通過門檻 5. 簡報說明 6. 委員提問討論
14:30~	賦歸	

聯絡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管理組 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宜蘭分署森林管理科 葉清旺技正 (03)9545114#172，0952-220565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貳、 地點：蘇澳區漁會 3 樓漁業團體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簡報說明。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宜蘭分署）就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蘇澳鎮，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以民國 2 年 1 月 8 日告示第 1 號編入，現有面積共 251.076874 公頃。

二、交通部航港局「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需要，擬解除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2、2224、2224-1、228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0.069033 公頃，現況為供公眾通行橋樑及道路，核

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同法 26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蘇澳鎮，為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及防止砂、土崩壞，維護蘇花公路、蘇澳港，並兼具防風、風景、國防等功能，以民國 2 年 1 月 8 日告示第 1 號編入，現有面積共 251.076874 公頃。
- (二)、交通部航港局「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需要，擬解除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2、2224、2224-1、228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0.069033 公頃，現況為供公眾通行橋樑及道路，核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同法 26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且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宜蘭縣蘇澳鎮(圖1)，地段為宜蘭縣蘇澳鎮七星段、蘇市段、蘇港段、長安段、南正段、南安段、白米甕段。

三、保安林現況

地層之分佈由北到南分別為廬山層，南蘇澳層及大南澳片岩，中新世廬山層分佈在蘇花公路北端，以板岩和千枚岩為主，海拔約0至244公尺之間，2007年至2015年年雨量介於2073~5466 mm，本號保安林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私有地、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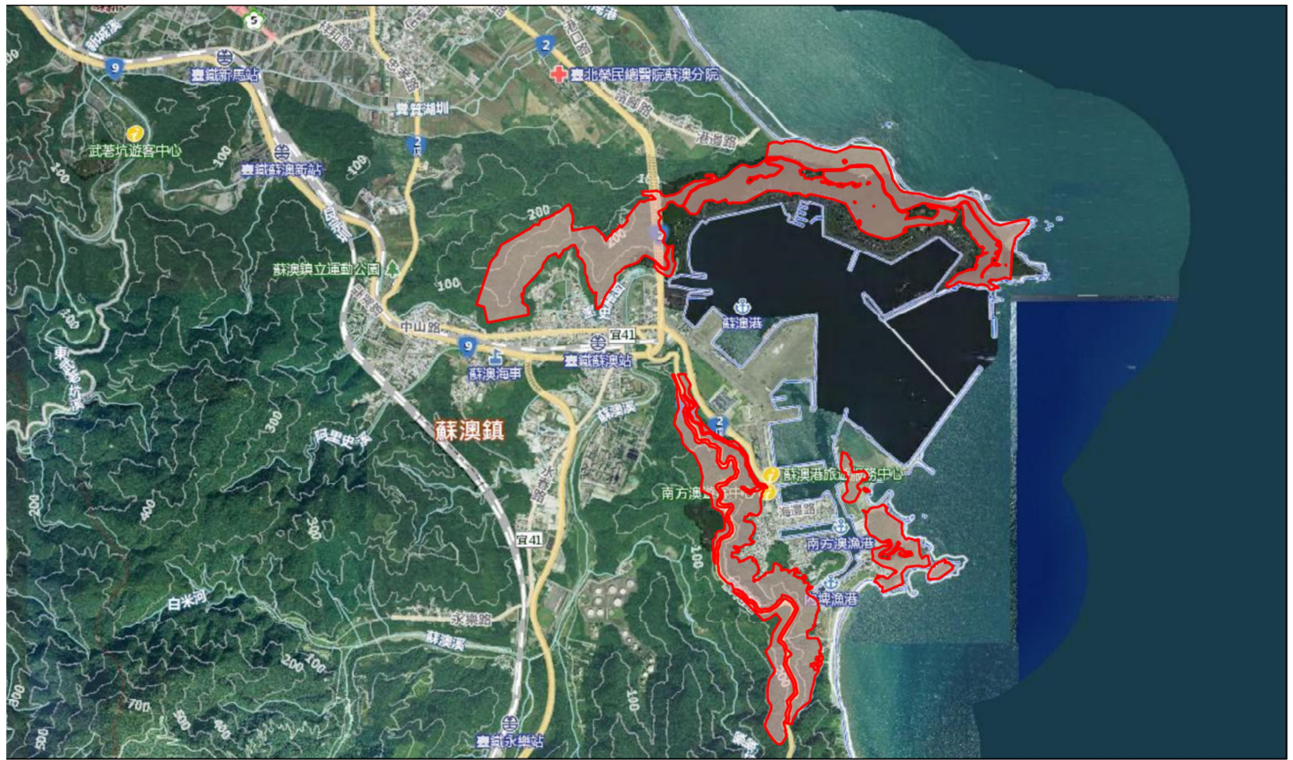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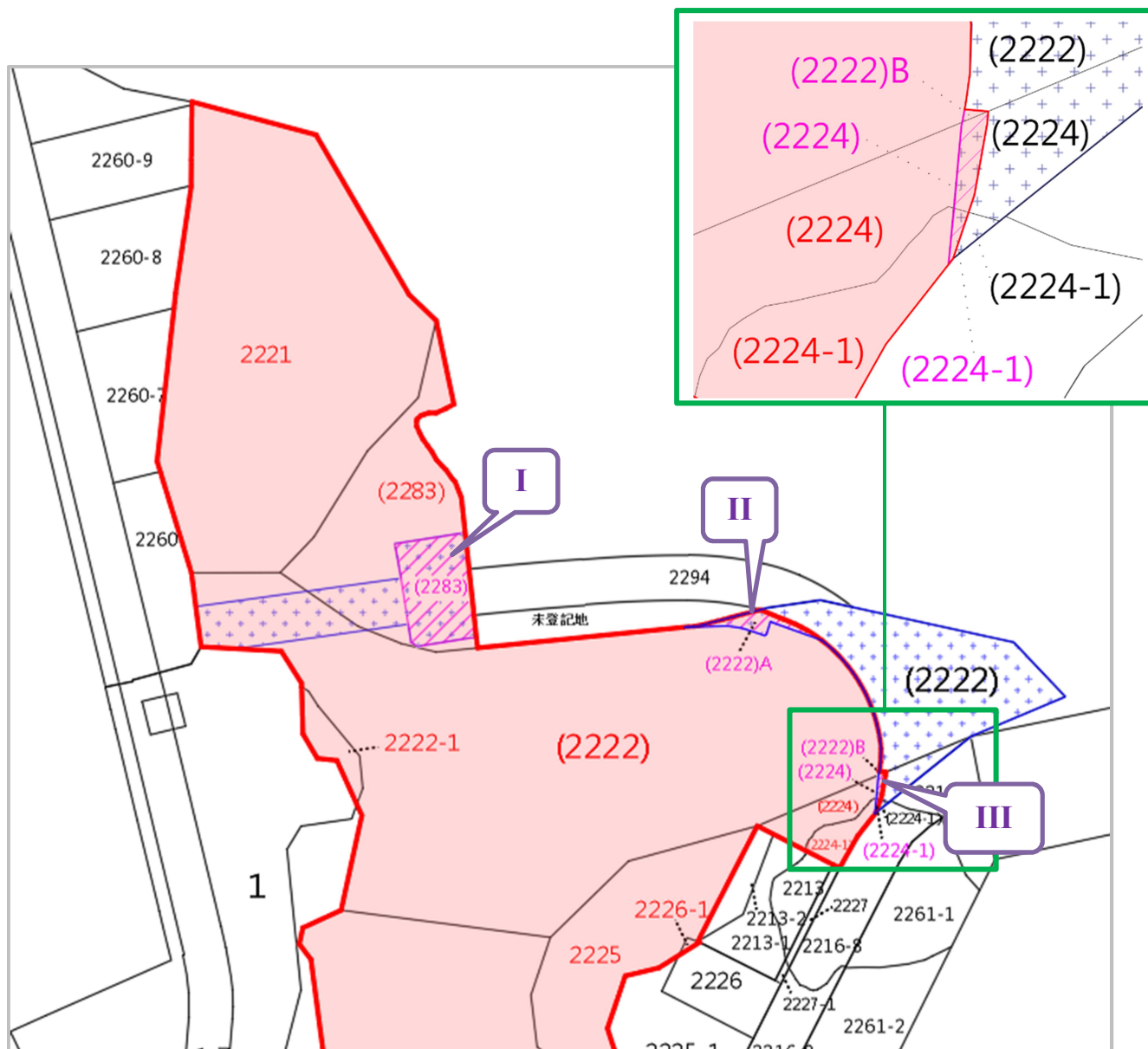
圖 1、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2、2224、2224-1、228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0.06903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署，現況為供公眾通行橋樑及道路，亦位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租地（契約編號 1600G094401004、1600G0945N0071）內(圖 2)，初核尚符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

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 保安林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現況說明	圖面備註
1	宜蘭縣 蘇澳鎮 南安段	2283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8197	中華民國 ／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 8 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26 條及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南方澳 跨港大橋 重建工程用 地	位置 I
2		2222 之內	都市計畫土地 (港埠專用區)	0.009297				位置 II 2222(A)=0.009204
3		2224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245				位置 III 2222(B)=0.000093
4		2224-1 之內	都市計畫土地 (港埠專用區)	0.000294				位置 III
		合計		0.069033				

(一)、解除區域明細表



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全部範圍圖



圖 2、保安林解除區域套繪租地位置圖

(二)、解除區域影像圖及現況照片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 保安林
- 解除區域
- 地籍界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圖 3、保安林解除區域影像圖

解除區域現況

 解除區域



位置 I (2283 地號)



位置 I (2283 地號)



位置 II (2222(A)地號)



位置 III (2222(B)、2224、2224-1 地號)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成果，尚符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本案集合地點：

光之旅門口（27043 宜蘭縣蘇澳鎮跨港路 1 號）跨海大橋入口

